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信正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2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